

证券代码：871381 证券简称：剑门旅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增加营业执照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相应调整顺序序号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

<p>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b>开展党的活动</b>，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及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高危性体育运动(攀</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高危性体育运动(攀</p>

岩)。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客运索道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岩)；**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客运索道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p>

<p>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七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基层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p>	<p><b>第二十七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p>

<p>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委员会)。</p>	<p>简称公司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系,符合条件的支委会班子成员按照法定程序可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